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4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 A座1709-1711 深圳翼盛智成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649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0月 1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2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2F 1/13357(2006.01) i		申请人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TP170379-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3月 23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3月 19日	受权官员 王欣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5396247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证以下对比文件：

[2] D1: CN 206147229U (03.05.2017)

[3] I.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1. D1公开了一种背光模组，具体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20]-[0031]段，图1）：包括导光板2、反射片7、胶框1、柔性电路板32、LED31（相当于光源）、石墨片5及光学膜6（相当于膜材）；导光板2包括入光侧、反光侧以及出光侧，入光侧与出光侧的方向互为垂直；反射片7设置在导光板2的反光侧上，包括反射面与背面；LED31设置在导光板2的入光侧；柔性电路板32设置在导光板2的出光侧，LED31连接在柔性电路板32上；胶框1设置在导光板2的入光侧；石墨片5贴合在柔性电路板32相对于LED31的另一侧上，沿着胶框1的外壁弯曲贴合在胶框1上，并延伸贴合至反射片的背面上；光学膜6设置在导光板2的出光侧上。

[5] D1未公开权利要求1和6的如下特征：1）胶框在入光侧方向上的外壁的形状设置为圆弧状。此外，权利要求1相比D1区别还在于：2）还包括口字胶，口字胶设置在石墨片上，口字胶上开设有排气孔；膜材实现对导光板的出射光进行收敛。

[6] 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6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5、7-19符合PCT33（2）的规定。

[7] 2. 上述区别1）未被D1及其他现有技术公开，外壁的形状设置为圆弧状能够增加石墨片弯曲的曲率半径，区别1）并非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对于上述区别2），使用口字胶贴合石墨片是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口子胶上开设排气孔以提高散热效率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此外，本领域膜材通常功能为对出射光进行收敛，属于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6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5、7-19符合PCT33（3）的规定。在此基础上，引用权利要求6-19任一项的权利要求20符合PCT33（2）和PCT33（3）的规定。

[9] II.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20符合PCT 33（4）的规定。